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428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楊延光

被告 一心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為

上列當事人間追繳押標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因追繳押標金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所明定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第一審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，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」，同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復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、101年度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契約書內投標須知第55條(八)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」追繳押標金，而該契約書

01 第18條(五)明定：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
02 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亦即兩造約定
03 雙方如有追繳押標金訴訟爭議，以原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
04 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依原告主張之
05 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
06 件應優先由前開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
07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15 書記官 張皇清